

2025 至 2026 年度林地林木管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做好林地林木的管护工作，巩固现有的绿化成果。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将镇域范围内的林地林木（见附表 1 养护明细）管护工作委托给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 • 养护时间

服务期：2024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 • 养护标准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二级养护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三 • 养护内容

1、每年春季植树季节安排缺苗地段的苗木补植、苗木品种、规格等质量标准要和原有林木相协调，同时对灌溉用井和地下管道进行维护保养。

2、根据墒情，每年浇好春季返青水、麦收前后抗旱水和冬前冻水。

3、病虫害防治要坚持预防为主，发现病情、虫情及时采取措施除治，并上报有关部门。

4、对风倒树、雪压树、枯死树等及时进行清理修剪，对需修枝的树木在林木休眠期进行修剪，促进林木生长，改善林木景观效果。

5、林地除草工作要适时进行，宜用割灌机或人工割灌，控制出现草荒。对林地内的漂浮物和作物秸秆等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林地清洁。

6、林地内严禁挖沙取土、乱倒垃圾、禁止放牧、烧荒，严禁在绿地内进行违章建设，防止任何形式的侵占绿地行为。

7、公园绿地要及时对草坪、绿篱和各种花灌木进行修剪和整理，保持美观、整洁。对生长不良的草坪和树木要及时更换、缺失的苗木要及时补齐，保持和提高景观效果。

四·管护范围和面积

瀛海镇域养护总面积为 241092.61 平方米，详细地块见后附表 1。

五·养护金额

瀛海镇域养护面积 241092.61 平方米，林地养护单价为 8.95 元/平米，服务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4315557.72 元（大写：肆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贰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315557.72 元。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绿化养护工作按月考核。（见附件二养护管理质量及考核标准）

3)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乙方每月实际养护地块面积×养护单价-当月考核累计扣分对应的金额。

4) 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养护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半年养护期满后，乙方养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半年养护费。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汇款。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乙方合同期内不能完全履行养护职责或考核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标的的 20%从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4、乙方养护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达到重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并负责消除影响，积极赔偿。

5、乙方应给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相关保险，如因违反行为导致甲方涉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独自处理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并承担责任。

6、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养护期间的林木（乔灌木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8、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9、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盐害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及死亡，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包括人、机、材）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10、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解决条款

双方履行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一·其他

甲方责成林业站负责各项管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乙方要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管护工作。并由林业站负责验收工作，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22）二级养护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双方主动积极配合政府开展结果查究机制。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乙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附表 1：养护明细

养护明细

序号	地块名称	亩	平方米
1	104 国道两侧（忠心庄-北普陀影视城）		
1.1	104 国道东侧（忠心庄-黄亦路）	5.87	3913.62
1.2	104 国道东侧（黄亦路-瀛安街）	0.80	531.83
1.3	104 国道西侧（忠心庄-瀛安街）	7.29	4857.51
1.4	104 国道东侧（瀛安街-镇政府）	3.11	2075.61
1.5	104 国道西侧（瀛安街-镇政府）	10.76	7174.73
1.6	104 国道东侧（镇政府-兴亦路）	21.77	14513.44
1.7	104 兴亦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1.86	1238.26
1.8	瀛吉街	2.35	1564.72
1.9	迈克液压西南侧	0.94	625.76
1.10	104 国道两侧（兴亦路-北普陀影视城）	6.54	4361.61
2	永安北街（姜怡路）两侧		
2.1	永安北街（黄亦路-瀛安街）	4.90	3264.56
2.2	永安北街（瀛安街-三太路）	10.36	6904.84
2.3	瀛安街（永安北街东侧）	3.96	2639.83
3	镇政府院内及周边	9.30	6202.8
4	天琅南侧	31.15	20765.84
5	瀛海家园小区外围及周边道路两侧		
5.1	瀛海家园 1 号院周边	9.81	6536.69
5.2	瀛海家园 2 号院周边	6.97	4649.25
5.3	瀛海家园 3 号院周边	5.88	3921.68
5.4	瀛海家园 4 号院周边	4.77	3182.64
5.5	瀛海家园 17 号院周边	7.08	4718.63
5.6	瀛裕街（黄亦路-104 国道）	9.34	6224.49
5.7	瀛吉街（瀛祥路-104 国道）	7.42	4949.71
5.8	瀛安街（瀛达路-104 国道）	13.51	9004.44

5.9	瀛永街（瀛达路-104 国道）	12.15	8102.53
5.1	瀛达路（瀛安街-瀛昌街）	7.20	4801.66
5.11	瀛昌街（瀛坤路-瀛祥路）	1.06	707.37
5.12	瀛祥路（瀛吉街-瀛元街）	17.68	11789.74
5.13	经二路（黄亦路-瀛昌街）	8.95	5965.34
6	黄亦路两侧（瀛达路-海晏路）		
6.1	黄亦路南侧（104 国道-四海之流）	39.79	26523.86
6.2	黄亦路北侧（瀛达路-104 国道）	9.91	6607.71
6.3	黄亦路北侧（104 国道-南海子）	13.39	8926.31
6.4	黄亦路（104 国道-瀛兴路）南北两侧	2.84	1894.4
7	三槐家园周边道路两侧		
7.1	三槐南路南段（体育公园西侧）	1.60	1064.18
7.2	三槐南路北段	4.64	3090.08
7.3	三槐南路东段	6.00	3999.49
7.4	瀛安街（104 国道-姜凤支流）	13.22	8814.79
7.5	瀛安街北侧（瀛嘉汇南侧绿地）	4.94	3292.75
7.6	瀛泰路（三槐家园东路、南路）	3.96	2643.14
7.7	瀛兴路及周边	3.71	2474.61
7.8	体育公园北侧	10.02	6680.77
7.9	笃三路（三太路-兴亦路）两侧	8.21	5471
8	中海寰宇周围绿地		
8.1	瀛融巷(瀛安街—瀛永街)	1.59	1062.88
8.2	瀛旭巷（瀛永街—瀛昌街）	2.98	1989.52
8.3	瀛众巷(瀛顺路-104 国道)	2.05	1367.99
合计		361.64	241092.61

附表 2: 养护管理质量及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树木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生长势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不合格扣 1 分
	排灌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不合格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不合格扣 1 分
	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text{d}$	不合格扣 1 分
花卉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2) 枯枝、残花量 $\leq 8\%$ 。	不合格扣 1 分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不合格扣 1 分
	排灌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不合格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不合格扣 1 分
	杂草覆盖率	$\leq 10\%$	不合格扣 1 分
	补植完成时间	$\leq 6\text{d}$	不合格扣 1 分
草坪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不合格扣 1 分
	生长势	生长基本良好	不合格扣 1 分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不合格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2) 杂草率不超过 5%。	不合格扣 1 分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 暖季型草不少 于 160 天。	不合格扣 1 分
	覆盖度	$\geq 90\%$	不合格扣 1 分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不合格扣 1 分
植物防护	措施得当, 无危害症状, 具体如下: 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 应及时清除。 2. 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 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 防止融雪剂危害。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清洁保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具体要求如下: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 无垃圾、杂物, 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 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 不得焚烧。 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 除专置停车场, 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具体要求如下: 1. 道路和铺装广场: 1.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 无积水。 1.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 无障碍设施完好。 1.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 不留安全隐患。 2. 给水、排水设施 2.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 管道无污染。 2.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2.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3. 输配电、照明 3.1 应定期检测, 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3.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 无带电裸露部分。 3.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3.4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 工作正常。 3.5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4. 园椅 4.1 外观整洁美观, 坐靠舒适, 无损坏。 4.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 应有明显标志。 5. 垃圾桶 5.1 外观整洁完整。 5.2 内壁无污垢陈渍。 5.3 箱内无陈积垃圾, 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6. 牌示 外观整洁, 构件完整, 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7.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安全作业	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技术档案	1. 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说明：按照上述养护标准每月做考核评分，每月扣分超过 10 分，甲方将不支付剩余费用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